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14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并于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2018年11月20日，相关中介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现相关中介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完成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最终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